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08,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08,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3,962	99.9392	15,370	0.060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3,962	99.9392	15,370	0.060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03,962	99.9392	15,370	0.06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42,968	99.3483	15,370	0.6517	0	0.000
2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42,968	99.3483	15,370	0.6517	0	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42,968	99.3483	15,370	0.6517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议案1-3,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CHUN-LIN CHEN、王国林、MEDICILON INCORPORATED、上海美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88.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CHUN-LIN CHEN、王国林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并且同意以88.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00万股的0.6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52元/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3、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88.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并且同意以88.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同意以88.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3日。

2、授予数量: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200万股的0.65%。

3、授予人数:63人。

4、授予价格:88.5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CHUN-LIN CHEN	美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00	7.50%	0.05%
王国林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7.50%	0.05%
刘彬彬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06	2.65%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任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7	11.43%	0.07%
彭双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8	11.45%	0.07%
徐永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1	3.03%	0.02%
李志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7	2.68%	0.02%
胡哲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7	0.93%	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5人)			21.14	52.85%	0.34%
合计			40.00	100.00%	0.6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并同意以88.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对授予的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年11月13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60.4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419.2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2020年-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摊销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419.20	117.60	1,350.72	655.20	295.6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7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2020年10月1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于2020年10月13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51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5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68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30天网点专属)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515.00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1.15%-2.95%	12,515.00	28.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755.00	1.15%-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4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5日
最低募集规模	5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9月27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销售文件起二十四小时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如有)。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7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产品规模上限	100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13.41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31,212.26	1,090,700.77
负债总额	534,009.46	624,07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02.80	466,6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97,820.9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9,535.3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1,7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12,515.00	28.68	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0	0	12,100.0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0	0	12,128.00
4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0	0	11,755.00
合计		48,498.00	12,515.00	28.68	35,9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7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9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17.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8,9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174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20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2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产品简称为"20金地MTN004",产品代码为"102002134",发行规模20亿,发行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3.93%,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2日,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2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按年付息。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4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攀枝花市与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王世金、张利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钛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王世金持有的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钛科技")51%股权,交易完成后,国钛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国钛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7579448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斯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6日

主营业务:生产富钛料、钛白粉、钒钛合金、生铁、铸件锻件等。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9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公司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杜玉岱退伙且基于其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袁仲雪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与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煜明投资的通知,煜明投资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65085607F

名称: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仲雪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

●本次担保金额为4,850万美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20.13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方正香港金控实际融资情况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实施、调整或终止本次担保等。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为方正香港金控申请不超过5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的复函,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为方正香港金控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备用信用证,澳门国际银行向方正香港金控提供4,850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方正香港金控该项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约为20.13亿元人民币(按2020年11月12日外汇汇率折算),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5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新野县纺织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期6个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纺熔复合非织造布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号。

目前,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改造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到位,其中空余厂房改造投资1012万元,专用设备投资126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28.48%。按照可研,该项目装备配置高,关键部件均采用进口,包括:全部纺粘和熔喷纺丝组件采用德国进口、全部计量泵采用瑞士进口、全部压力、温度的传感器采用德国进口、熔喷牵伸风机采用美国进口、主要传动电机减速器、轴承等运转零件采用德国进口、电气控制系统硬件采用德国进口、控制系统软件和安全系统采用德国进口设备。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形势越发错综复杂,以上关键设备进口受阻,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建设期尚无法预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生产优势,循序渐进、分步推进实施高档非织造布产业用纺织品项目。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